

(上接A14版)
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ETF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5.目标ETF的基本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总资产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账户，上述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4.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或境外市场惯例开设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5.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每项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自身的财产承担各自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救、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其清算范围。

7.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以其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身的财产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救、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其清算范围。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不得相互抵消。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目标ETF份额、股票、权证、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目标ETF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目标ETF份额按照估值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上述价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估值。

2.证券交易所在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收市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同类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重大变化幅度，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同类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或重大变化幅度，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上市的股票、债券或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货币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其他基金估值方法

(1)仅在交易所内上市交易的基金、ETF按估值日其所对应的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其他基金按最新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7.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不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不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